泓德价值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泓德价值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6年2月3日证监许可[2026]209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募集期为2026年3月2日至2026年3月20日，通过各基金销售机构网站/营业网点或按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等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6、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非直销销售机构。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不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发售。

7、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本基金直销机构和指定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

8、认购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没有上限限制，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9、投资者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合成基金份额记入投资者基金账户，具体份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10、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销售网点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确认为准。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

11、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泓德价值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ongde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13、募集期内，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或调整销售机构，敬请留意近期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ongdefund.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4、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100-888)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5、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利率风险，本基金持有的固定收益品种违约带来的信用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等。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长期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与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境外基础证券的发行人及境内外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风险。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存托凭证。

本基金可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股指期货存在一定的基差风险、合约品种差异造成的风险、标的物风险与衍生品模型风险等。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可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国债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与操作风险等。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因市场利率的变化带来的价格剧烈波动风险及再投资风险，同时面临因基础资产或证券发行主体信用状况恶化导致的信用评级下降甚至到期不能履行合约进行兑付的风险。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5、本公告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泓德价值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泓德价值智选混合

基金代码：A类026850；C类026851

2、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1.00元人民币

6、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于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7、募集目标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最低募集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

8、发售对象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9、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为直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详见本发售公告“七、本次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中“(三)销售机构”。如本次募集期间，新增或调整销售机构，敬请投资者留意近期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ongdefund.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0、基金募集期

本基金募集期为2026年3月2日至2026年3月20日；如需延长，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3个月。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二)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1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认购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没有上限限制，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对于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认购申请，登记机构将在T+1日前(含T+1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申请有效性的确认情况。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四)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五)认购款项的退还：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确认为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无效申请部分对应的认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六)基金费率

1、投资者在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认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费用；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以下简称“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1000元/笔

本基金认购费由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认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2、投资人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七)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初始面值发售。

1、本基金A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1)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①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 * GB3 ②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3、认购有效份额数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一：某投资人在募集期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00＋50.00)/1.00=100,050.00份

即：某投资人在募集期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00元，可得到100,050.00份A类基金份额。

例二：某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其对应认购费率为0.80%，假设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0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0/(1+0.80%)＝9,920.63元

认购费用＝10,000.00－9,920.63＝79.37元

认购份额＝(9,920.63＋5.00)/1.00＝9,925.63份

即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其对应认购费率为0.80%，假设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为5.00元，可得到9,925.63份A类基金份额。

例三：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这1,000.00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0.46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0.46)/1.00=1,000.46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这1,000.00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0.46元，加上募集期间利息转份额后一共可以得到1,000.46份C类基金份额。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网上交易系统及官方微信平台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1、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1)直销柜台

①开户受理时间：正常交易日(9:00至17:00)；

②认购受理时间：认购期间(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9:30至17:00。

(2)网上交易系统(www.hongdefund.com)及官方微信平台(hdfund)

①开户受理不受时间限制(非交易时间内的开户申请视同下一个交易日的申请受理)；

②认购受理时间：认购期间17:00前(T日17:00以后及周六、周日、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同下一交易日的申请受理)。

2、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

(1)到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申请时必须提交下列材料：

①投资者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并签字；

②银行存款账户原件及复印件并签字；

③投资者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复印件(需开立中登账户时提供)；

④投资者开户券商营业部的交易单元号(需开立中登账户时提供)；

⑤本人签字或盖章的《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个人)》一式两份；

⑥详细阅读并签字盖章的《公募基金直销柜台风险揭示书》、《个人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

⑦《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⑧本公司直销中心以谨慎的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及/或证件。

专业投资者补充证明材料：

①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证明或近3年个人年均不低于50万元的收入证明；

②2年以上证券、基金等投资经历证明或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的工作经历或职业资格证书。

(2)在网上交易系统及官方微信平台办理开立基金账户时必须准备下列材料：

①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明信息(居民身份证)；

②基金管理人已开通支持网上交易的银行借记卡及网银设备。

3、个人投资者认购

(1)到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①个人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并提供正反面复印件(需签名)；

②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转账汇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③填妥并由个人投资者签章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④直销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

(2)在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及官方微信平台办理认购申请时凭交易密码及网银设备办理。

4、认购资金的划拨

(1)个人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认购，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以转账汇款方式通过银行汇入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A)招商银行

银行账号：110915392310306

户名：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西三环支行

大额支付号：308100005133

B)中国建设银行

银行账号：11001007300059666888

户名：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大额支付号：105100005027

个人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认购期间每个交易日17:00前到账。个人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柜台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个人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及官方微信平台认购基金时，以在线支付方式或汇款支付方式完成资金支付。

5、注意事项

(1)每个个人投资者在同一个注册登记机构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个人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查询结果，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网上账户查询系统查询；

(3)个人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查询认购受理情况，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网上账户查询系统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查询，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网上账户查询系统查询；

(4)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个人投资者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银行借记卡/存折中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

(5)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6)指定银行账户是指个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个人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7)个人投资者需填写的表单可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客户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打印；

(二)其他销售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开立基金账户及认购手续以各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可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申请。

1、受理开立基金账户及认购时间

认购期间(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9:30至17:00。

2、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机构客户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名章)；

(5)《直销柜台远程委托服务协议书(机构)》一式两份(采用传真件或邮件方式交易的机构客户需填，协议书上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名章)；

(6)《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机构客户盖公章)；

(7)《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机构)》一式两份(机构客户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8)《机构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公募基金直销柜台风险揭示书》(机构客户盖公章或预留印鉴)；

(9)《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加盖预留印鉴章；

(10)《泓德基金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尽职调查表》及相关任职说明，并加盖公章；

(11)本公司直销中心以谨慎的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及/或证件。

注：

①如有控股股东，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控股股东有效证件复印件；

②如为合伙企业形式，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合伙人名录及加盖公章的各合伙人身份证件证明；

③如为QFII机构客户，提供加盖公章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④如以产品名义开户，需另外提供；

a. 对企业年金、集合资产类，在开户所需资料的基础上增加：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如函中没有详细说明托管人与投管人等信息，还应提供对托管人和投管人的授权或者托管合同及投管合同等相应的文件)。或产品批复的成立说明；企业年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企业年金开户证件号码为年金登记号，材料加盖公章)；

b.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户时须提供证监会出具的证券公司取得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证明文件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证监会审核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材料加盖公章)；

c. 信托公司信托产品开户时须提供加盖公章的金融许可证复印件和设立信托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合同或其他书面文件，材料加盖公章)；

d. 保险公司保险产品开立时须提供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门出具的保险机构投资者开立证券账号确认函复印件(材料加盖公章)。

金融机构专业投资者补充证明材料

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等身份证明材料。

非金融机构专业投资者补充证明材料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且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且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证明材料。

3、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填妥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2)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转账汇款凭证回单联原件；

(3)机构投资者委托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4、认购资金的划拨

机构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认购，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以转账汇款方式通过银行汇入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A)招商银行

银行账号：110915392310306

户名：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西三环支行

大额支付号：308100005133

B)中国建设银行

银行账号：11001007300059666888

户名：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大额支付号：105100005027

机构投资者所填写的银行汇款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在认购期间每个交易日17:00前到账。机构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柜台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5、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T日提交开立基金账户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网上账户查询系统查询；

(2)机构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查询认购接受情况，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网上账户查询系统查询。认购份额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查询，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网上账户查询系统查询；

(3)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4)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机构投资者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银行借记卡/存折中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

(5)机构投资者需填写的表单可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客户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打印；

(6)直销业务规则请参阅《泓德基金直销柜台业务指南》。

(二)其他销售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开立基金账户及认购手续以各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所转份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北京大道柳梧城投大厦A-1206-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25号

法定代表人：王德晓

成立时间：2015年3月3日

电话：4009-100-888

传真：010-59850195

联系人：童贤达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34楼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联系人：罗琦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北京大道柳梧城投大厦A-1206-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25号

法定代表人：王德晓

联系人：王娟

电话：4009-100-888

传真：010-59850195

网址：www.hongdefund.com

2、其他销售机构

(1)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41层

法定代表人：宁敏

联系人：冯海悦

电话：010-66229141

传真：010-66578969

网址：www.boci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8888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联系人：陈珊珊

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66338888

网址：www.gf.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3)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法定代表人：安志勇

客服电话：956066

网址：www.bhzq.com

(4)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2幢1层A2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8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海文

电话：010-85556825

传真：010-85556088

联系人：杨婷婷

网址：www.crse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390

(5)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

法定代表人：金才玖

联系人：奚博宇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网址：www.95579.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79

(6)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办公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法定代表人：孙永祥

联系人：李欣

网址：www.xcs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351

(7)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人：庞晓芸

电话：025-83389999

传真：025-83387254

网址：www.ht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8)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杜晶、贾鹏

电话：028-86690057、028-86690058

传真：028-86690126

网址：www.gj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9)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319号8幢10000室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319号8幢10000室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联系人：张吉安

电话：029-87211668

传真：029-87406100

网址：www.westsecu.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82

(10)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联系人：梁微

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984

网址：www.gz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396

(11)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

法定代表人：肖海峰

联系人：赵如意

电话：0532-85725062

网址：sd.citics.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1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侯艳红

传真：010-60833739

网址：www.cs.eciti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13)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韩钰

传真：0755-83217421

网址：www.citicsf.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1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许梦园

电话：400-888-8108

传真：010-65182261

网址：www.csc108.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敬请投资者留意近期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ongdefund.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四)登记机构

名称：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北京大道柳梧城投大厦A-1206-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25号

法定代表人：王德晓

客户服务电话：4009-100-888

传真：010-59850195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层

法定代表人：韩炯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王丹蕾

经办律师：陆奇、王丹蕾

(六)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电话：010-85188298

联系人：刘林厂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珊珊、刘林厂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泓德价值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泓德价值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泓德价值智选混合”，基金代码：A类026850；C类026851)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2月1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ongde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100-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关于汇添富稳颐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稳颐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稳颐优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499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1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稳颐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6年2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2月2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2月2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2月2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2月24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稳颐优选债券A　　汇添富稳颐优选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24995　　024996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上述业务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如遇香港联合交易所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或港股通暂停交易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对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不设上限，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和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1)特定投资群体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用为每笔500元。未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参照其他投资者适用的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执行。

2)其他投资者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其他投资者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300万元	0.50%
3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0.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0.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